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878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申请人张某以深圳市教育局为被申请人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：1.确认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的行为违法；2.责令被申请人作出是否受理申请人信访事项的书面答复。本机关认为，信访与行政复议属于两种不同的处理行政争议的方式，行政机关未受理当事人信访事项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据《信访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寻求救济，而不是申请行政复议。因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7日